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的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 01 包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 01 包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软件系统运维、前端设备数据采集等工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华信鼎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064.86万元，资产总额为1745.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信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